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向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注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共同构成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及法律法规依据等更新发表意见，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为准及为

限。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中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茶有限

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1007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100714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中茶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龚曙光向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中土畜”）转让其持有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改前的曾用名，以下简称“中茶股份”以示区别）100 万股股份是否取得未接受访谈的江西省宁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宁红集团”）98 名原职工的同意等相关事项无法核实，本所律师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红集团 98 名原职工、龚曙光与中土畜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而产生诉讼纠纷记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及关于龚曙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正在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750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9,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20.10 万元、21,955.76 万元、26,804.43 万元和 19,222.4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80.47 万元、189,321.66 万元、243,384.65 万元和 142,282.18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中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独立性相关事项已进行整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中茶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中:中土畜、Poly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olystone”)、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共青城茶缘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茶缘一号”)、共青城茶缘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茶缘二号”)、共青城茶缘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茶缘三号”)、共青城茶缘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茶缘四号”)、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茗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中粮集团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相关股权变动、职工持股等瑕疵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土畜、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土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企业有 3 家。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中土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有 32 家。

4. 控股股东中土畜的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茶缘一号、茶缘二号、茶缘三号、茶缘四号。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1）Polystone；（2）国寿财

险；（3）天津紫茗。

6. 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9 家下属公司¹、95 家分公司。

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分别为：（1）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2）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3）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1）陈朗、（2）沈芑、（3）李鹏、（4）杨桦楠、（5）黎扬、（6）吴飞、（7）刘仲华、（8）王斌、（9）马国武、（10）张启刚、（11）邢旭丽、（12）张露兮、（13）赵平原、（14）张小凤、（15）刘倩；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²：
（1）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3）九甄选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4）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5）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6）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7）潮州市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8）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9）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10）深圳市爱茶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紫阳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

¹ 注：中茶贵旅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新设成立，其中：中国茶叶持股 51%，贵州好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² 同上

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 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包括：(1) 5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1 项山地承包经营权；(2) 69 项房屋所有权；(3) 16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4) 962 项境内注册商标、246 项境外注册商标；(5)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78 项美术作品；(7) 39 项域名；(7) 15 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8) 164 项租赁房产。

(二)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目前租赁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的房产建筑物总面积的占比较小且该等瑕疵房产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 即使被拆迁或搬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非常有限; 同时,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房产租赁关系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

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影响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茶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茶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投资管理部门备案，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中土畜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 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 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王圆

王圆

2023年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中伦中伦**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在商事基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15年12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15年11月5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中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010106124
执业证号

A20074108210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都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41082119830418401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43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13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持证人 王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2319920203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